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1年3月25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2020年度公司内

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1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2021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报告》详见2021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3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详见2021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等各方面因素，预案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决议。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